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考量我國人身保險業之長期經營特性，且因國內債券市場規模不足，需大量持有外幣資產以對應新臺幣保險合約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評價並認列兌換差額時，將導致人身保險業因財務報導目的而過度避險，無法真實反映其長期經營之經濟實質。為利金融控股公司反映其人身保險子公司兌換損益之會計處理，爰本次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兌換損益相關規定，人身保險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九段規定，判斷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規定將產生誤導，致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規定偏離準則，並應揭露相關資訊。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兌換損益規定增訂但書，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人身保險子公司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匯率兌換差額之認列、表達與揭露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